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延期结束募集的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9日证监许可〔2019〕667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9年5月13日开始募集。经2019年5月29日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5月31日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即2019年7月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第二次延期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第一次延期结束募集确定的2019年6月30日延期至2019年8月12日，即2019年8月1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9年5月10日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指定媒介上的《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